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811號

原告 魏克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文連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